



救世軍

國際總部立場宣言

締造和平



立場宣言

救世軍相信神本意是所有人都能夠在其所有關係中經驗公義、可持續、使生命豐盛的和平。暴力衝突的因由通常都是複雜而多方面的。救世軍並不贊同有些人指暴力是宗教信仰固有的。耶穌宣講的就是和平的福音。耶穌明瞭世界常有混亂、紛爭，但祂曾宣告，在紛亂的世界中使人和睦的人會得着神賜福。

救世軍明白在戰爭與和平、維持社會秩序當中的道德複雜性，亦明白政府和個人面臨抉擇時的困難。救世軍致力締造和平，鼓勵其能夠影

響的每個人，尤其是救世軍人，祈求並竭力追求和平，裝備自己，提升締造和平的能力。即使身負軍事或維持治安的責任，也能以帶來和平和公義為目標。

救世軍認為追求和維持和平，肯定需要各方共同努力，它將會繼續堅持提倡社會公義，鼓勵在家庭、教會和社會中建立與和平公義密不可分的文化。救世軍支持全球對帶來和平的付出，並且會與其他有同一心志的人士合作。



背景

暴力常在個人、機構、社會、國家和國際間各層面出現，充斥着整個世界。暴力常與宗教有關，但救世軍反對有些人指暴力是宗教信仰固有的，並認為暴力衝突的因由通常都是複雜而多方面的。當弱勢社羣不受尊重、未受傾聽；當考慮「大眾利益」時忽略了他們；當他們得不到公義，受冤屈而得不到道歉，便可能會引致衝突，破壞和平。

歷史上，基督教思想就暴力與戰爭問題提供眾多回應，包括正義戰爭理論、和平主義理論等，當中很多是重要而且值得持續研究的。各基督教理論雖有所不同，卻一致地認同和平公義的首要性。和平主義者和相信有時發動戰爭是有足夠理據的人，可支持「本着正義締造和平 (Just peacemaking) 的做法」，教會和其他沒有政府決策權的團體也可推動相關行動。

本着正義締造和平的基本前提是：人自己、其家庭及社區受公平公正對待，是預防暴力衝突的主要方法。當出現衝突，基於真理及公義的復和（包括寬恕人或得寬恕）是維持和平的要素之一。

締造和平並不是烏托邦。締造和平的方法有實證支持，其倡導者也承諾於有需要而有足夠理

據時加以改進。着眼點是方法是否有效，而不是理論是否完美。常存盼望和勇氣，體現恩慈的羣體能使這些方法更有效用。

以下為十個有實證支持，能本着正義締造和平的方法¹：

1. 支持非暴力直接行動。
2. 採取獨立的方法減少威脅。
3. 合作解決衝突。
4. 承認自己需為衝突和不公義負責，並且悔改和尋求寬恕。
5. 爭取更大程度的民主、人權和宗教自由。
6. 促進公正及可持續經濟發展。
7. 與國際系統中的新興合作力量聯手。
8. 加強聯合國及國際間的合作，共同為爭取人權努力。
9. 減少攻擊性武器及武器交易。
10. 鼓勵基層的締造和平組織和志願團體。

歷史上，救世軍一直善用其長處，包括在國際組織的公信力，對戰爭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源頭和後果有豐富知識，並且珍重人的靈性層面，帶領並參與締造和平。它又一直專注以行動和倡導，為牽涉到衝突或受衝突影響的人尋求其他有利無害的辦法。

1. 西斯爾思韋、史塔生 (Thistlethwaite & Stassen), 2008 :
<http://www.usip.org/fiies/resources/sr214.pdf>



救世軍立場理據

1. 按聖經教導，和平從神創造之初已有，而神會建立和平的國度，成為歷史的終局。在聖經有關創世的故事中，暴力是罪進入人類歷史的一個記號。
2. 神的旨意是人愛鄰舍，甚至敵人。
3. 所有人，包括基督徒皆傾向有異議、爭論、不滿。當有人犯錯，應該認錯、悔改、道歉、尋求原諒。即使錯不在己，聖經也教導人主動復和，接觸那些感到受冒犯的人。
4. 聖經中有關神下令開戰、准許甚或發動戰爭的記述不容忽視，然而，詮釋這些描述時需要極為謹慎，尤其應以耶穌的性情和教導為根據。
5. 和平之子耶穌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，祂又鼓勵祂的跟隨者「轉過右臉來」。祂說這話，是深深明白締造和平可能要付出甚麼代價。
6. 使徒保羅說基督的使命是要打破戰爭的高牆，使人與人、人與神復和。正因如此，保羅吩咐基督徒盡其所能與其他人和睦相處。
7. 聖經多處吩咐人抵制及譴責不公義和邪惡的組織。
8. 神賦予政府保障公義的權力。抵制惡者，維護管轄範圍內的安全是政府保障公義的一大要素。政府可能需要準備使用武力，然而更大的目標是消除其轄區的暴力，使人民興盛。



實際回應

1. 救世軍致力於締造和平，基本上就是要學習如何以智慧和技巧參與相關活動。救世軍認同上面背景部分所列「本着正義締造和平」的做法。
2. 救世軍會裝備其成員尋求和平，並在個人、社區、國家、國際層面上積極參與追求和平及公義。
3. 救世軍會鼓勵組織內締造和平小組。
4. 救世軍宣揚多反思，例如使用信仰引導法則，鼓勵在解決棘手問題上有更深入的對話和反思。
5. 救世軍會繼續努力不懈，提倡社會公義。
6. 救世軍視國際發展為締造全球和平的有效方法。救世軍會倡導善用發展計劃基金，用於有助避免衝突及宣揚締造和平的計劃上。
7. 救世軍尋求在其所有社區工作中敏察衝突，鼓勵在容易發生衝突的地方推行新計劃時先進行詳細衝突分析。
8. 救世軍支持國際間的努力，消除濫殺無辜及造成大規模破壞武器，減少國際軍火交易，加強人權及以非暴力手段化解衝突。
9. 救世軍呼籲政府在國防、維持治安和國際關係方面以締造和平為目標。
10. 救世軍支持必須服役或自願從軍的救世軍軍人。
11. 救世軍支持出於良心而拒絕服役的權利。
12. 救世軍支持對武裝部隊的牧養關懷。
13. 救世軍為受戰爭影響的人提供人道及靈性層面的服務。
14. 救世軍反對任何形式的宗教逼害。
15. 為鼓勵締造和平，救世軍支持大公教會內及跨宗教對話。





參考資料

Aquino, M. P. 著:A.R. Murphy 編

〈締造宗教和平〉《宗教與暴力的布萊克威爾伴侶》(Religious Peacebuilding. *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Religion and Violence*) (Wiley-Blackwell, 2011年), 頁568-593。

Chris Rice, e.

〈復和——神的使命：充滿破壞性的衝突和分裂的世界中忠誠的基督徒見證人〉(RECONCILIATION AS THE MISSION OF GOD: Faithful Christian Witness in a World of Destructive Conflicts and Divisions) (2005年), 從以下網站取得：http://www.lausanne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07/06/LOP51_IG22.pdf

祁富敦 (Clifton, S.)

《信仰堅固·主恩浩瀚》(*Strong Doctrine, Strong Mercy*) (救世軍, 1985年)。

祁富敦 (Clifton, S.)

《榮耀冠冕·荊棘冠冕：戰時的救世軍》(*Crown of Glory, Crown of Thorns: The Salvation Army in Wartime*) (倫敦：救世軍國際總部, 2015年)。

Fiala, A. 著:E.N. Zalta 編

「和平主義 (Pacifism)」, 《史丹佛哲學百科全書》(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, 2014年冬季編, 原文撰寫年份不詳), 從以下網站取得：<https://plato.stanford.edu/archives/win2014/entries/pacifism/>

〈傳福音和社會責任：委身傳福音〉(世界福音運動洛桑委員會及世界福音團契, 1982年) (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: An Evangelical Commitment. 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and 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.) , 從以下網站取得：
<http://www.lausanne.org/content/lop/lop-21>

〈為國家着想：福音派向公民責任的呼喚〉(全美福音派協會, 2004年) (For the Health of the Nation: An Evangelical Call to Civic Responsibility.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) , 從以下網站取得：
<http://nae.net/for-the-health-of-the-nation/>

〈羅馬天主教對和平的觀點〉(2003年), 從以下網站取得：

http://ploughshares.ca/pl_publications/roman-catholic-perspectives-on-peace/



Stassen, G. 編

《本着公義締造和平：十個免卻戰爭的方法》(*Just Peacemaking: Ten practices for abolishing war*) (Pilgrim Press, 1998年)。

Thistlethwaite, S.及Stassen, G.

〈戰爭以外的亞伯拉罕式出路：猶太人、基督徒和穆斯林對締造公義和平的觀點〉(Abrahamic Alternatives to War: Jewish, Christian, and Muslim perspectives on just peacemaking) (2008年)，從以下網站取得：
<http://www.usip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resources/sr214.pdf>

〈社會信條〉(聯合衛理公會，2012年) (Our Social Creed. United Methodist Church.)，從以下網站取得：
<http://www.umc.org/what-we-believe/our-social-creed>

〈對公義和平的大公呼籲〉(普世教會協會，2011年) (An Ecumenical Call to Just Peace.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.) 從以下網站取得：
https://www.overcomingviolence.org/fileadmin/dov/files/iepc/resources/ECJustPeace_English.pdf

〈公義和平之路聲明〉(普世教會協會，2013年) (Statement on the Way of Just Peace.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.) 從以下網站取得：
<https://www.oikoumene.org/en/resources/documents/assembly/2013-busan/adopted-documents-statements/the-way-of-just-peace>

經大將批准，2016年7月

國際立場宣言所表達的觀點，乃救世軍對相關議題的官方立場。沒有國際總部的明確書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此等觀點作出修改或調整。

